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的股權變動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e Art」）告知，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已贖回（「贖回」）由張瑞君先生持有的 454 股（「贖回股份」）其已發行股份（「Shine Art 股份」）。贖回前除身為 Shine Art 股東外，張瑞君先生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贖回股份將由 Shine Art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6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其中 324,225,000 股股份（佔股份約 49.125%）由 Shine Art 持有。

下表載列於緊接贖回完成前後的 Shine Art 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贖回前		股權變動	緊接贖回後	
	Shine Art 股份數目	%		Shine Art 股份數目	%
林萬益先生 ^(附註 1)	29,156	58.312%	-	29,156	58.312%
雍嘉樸先生 ^(附註 1)	7,712	15.424%	-	7,712	15.424%
鄭景隆先生 ^(附註 1)	7,468	14.936%	-	7,468	14.936%
陳慧滿女士	1,799	3.598%	-	1,799	3.598%
劉英漢先生	1,646	3.292%	-	1,646	3.292%
冷繼青先生	844	1.688%	-	844	1.688%
盧仁傑先生 ^(附註 1)	467	0.934%	-	467	0.934%
謝佩真女士 ^(附註 2)	454	0.908%	-	454	0.908%
張瑞君先生	454	0.908%	(454)	-	-
Shine Art	-	-	454	454 ^(附註 3)	0.908%
總計	<u>50,000</u>	<u>100%</u>		<u>50,000</u>	<u>100%</u>

附註：

1. 擔任執行董事
2. 擔任非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將由 Shine Art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贖回只涉及 Shine Art 股份。Shine Art 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在緊接贖回完成前後持有 49.125% 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萬益先生；執行董事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